

長榮大學美術學院 文創學程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本學院依本校基督耶穌救世愛人之創校宗旨，以社會參與及文化觀察為教育與學習的核心價值。結合實務與理論，以培養美術創作及藝術應用專業人才，使其具有人文素養、社會關懷與宏觀視野，並汲取多元文化新知，兼融古今中外美術內涵精要，成為具有國際化視野與文化公民意識的美術產業人才。				
學程教育目標		1. 具有藝文產業再造與創意媒材表現之產品設計人才。 2. 具有多元文化新知與提升美術產業品質之專業人才。 3. 具有因應時代脈動及行銷文化產業經營之管理人才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1. 培養學生從事工藝產品設計所需之整合技能。 2. 培育在地文化思考並把握個人創意發想表現。 3. 學習藝文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溝通所需能力。 4. 培育具有人文素養、社會關懷之具體行動力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	共同必修	0	0/128	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必修	13	13/128		
	本系專業課程	基礎必修				
		專業必修	43	43/128	本系專任：2 各系支援：13 校外兼任：11	
		本系選修	54	54/128	本系專任：2 各系支援：13 校外兼任：11	內含於本系選修學分內
承認外系選修		8	8/128		內含於本系選修學分內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